

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做好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目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，强对流、暴雨天气多发频发，防汛安全形势严峻复杂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，要求加强汛期安全防范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为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精神，现就做好汛期安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。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严格落实“123”和“321”防汛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把汛期安全工作特别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摆在突出位置，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金标准。

二要层层压实防汛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进一步加强防汛安全组织领导，细化实化基层防汛责任，特别是要落实到每一处危险区、每一个隐患点。各级防汛责任人要提高责任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做到高效履职、全力尽责，坚决遏制人员伤亡事件发生。

三要突出隐患排查整治。要紧盯交通、铁路、防洪工程、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、城市易涝点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。要加大对山边、塬边、水边的村庄，切坡建

房、交通干线、重要管线、旅游景区、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要细化安全管控措施。进一步加强对桥梁、隧道、涵洞、低洼路段、网红打卡地等部位的安全管理，遇降雨过程要安排专人巡查值守，坚决阻止人员、过往车辆盲目涉水。水库泄洪、河道行洪期间，严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涉水作业，及时疏散游玩、垂钓等人员，严防造成次生灾害。

五要做好人员转移避险。要坚持生命至上、避险为要，在科学分析研判的基础上，敢于担当负责，坚决果断组织群众转移避险，做到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、应转必转。要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，避免擅自返回造成伤亡事故。

六要加强防灾宣传教育。要加强防汛救灾知识科普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标语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防汛安全知识，推进防灾减灾避险宣传教育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家庭，切实提高群众防汛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七要强化信息收集报送。要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报送防汛信息，做到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。遇有重大险情、灾情，特别是涉及人员伤亡的信息，要按照“先报后核，核后续报”的原则，第一时间上报市防办，严禁迟报漏报，坚决杜绝瞒报。

